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下午13:30
- 2、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3588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伟成
-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下午13:30在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至2016年5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439,523,64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62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436,731,882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62.22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91,7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7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94,585,4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47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1,793,66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3.079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791,7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9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由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逐项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2、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3、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4、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5、募集资金使用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7、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3、《关于〈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6、《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与伟发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7、《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与其他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5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相关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9,556,331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857%;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143%;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 反对 8,5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

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责任主体承诺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12、《关于重新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重新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14、《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9,515,1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81%；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4,576,92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10%；反对 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9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丁海滨、赵子萱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4日